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G0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末，你公司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通”）对中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的往来款项合计 3,4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上海移通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了北京凌渡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的往来余额合计 4,612.95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你公司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与上述单位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目的。因上述事项，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

（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

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移通计提坏账准备保留事项对利润表影响 3,400.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4.27%；其他应付款保留事项对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为 4,612.9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19%。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一）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第二章第二条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事项金额重大对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主要有:

上海移通计提坏账准备保留事项涉及金额 3,400.00 万元,占税前利润总额绝对值比例为 4.27%。其他应付款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为 4,61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19%。

同时上述事项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与特定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相关,属于认定层次,而非财务报表层次。并且该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并不能导致改变公司的盈利方向,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有限。

故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针对往来款坏账准备事项,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相应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亦无法确定对相应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针对其他应付款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资金的性质,也无法确认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备广泛性，我们认为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1.3 亿元**，其中对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6000 万元**和对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4000 万元**处在诉讼过程中，请说明你公司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你公司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子公司深圳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金保”）对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应收款项中的 5000 万元（对应的诉讼标的额约为 5961.37 万元）已分别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历经诉中保全、传票公告送达等程序，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等待开庭过程中。由于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前述部分应收款项的担保方，属于被告方之一，因此久金保尚未直接对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4000 万元提起诉讼。据查，中新能业世纪科技与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已因多起经济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久金保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向保理申请人、担保方和基础交易合同债务人等进行追索。同时久金保对内强化对在途应收保理款的跟踪管理，2019年2月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系统上线，通过系统实现对项目流程流转、尽调风控、基础贸易合同资料等的进一步规范和控制，并且将持续建立健全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同时提升团队的风控能力，规范风控流程，强化团队训练，提升业务团队的金融风险意识。

会计师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保理款账面原值 1.5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 万元，我们针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并测试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2018 年度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账面原值合计 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 万元，针对应收保理款减值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为：

（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类型、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复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复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计提依据和会计处理，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3）对应收保理款期后回款测试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重要应收保理款执行函证程序。

综上，基于我们针对公司上述应收保理款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24 日